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1
第一部分　　声　明.....4
第二部分　　正　文.....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9
四、 公司的设立.....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1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27
八、 公司的业务.....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5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9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8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89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93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94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5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结论意见.....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高飞股份、高飞桥隧、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飞企管	指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紫瑞意字[2023]第 07-00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出具的《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1082 号]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紫瑞意字[2023]第 07-001 号

致：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与高飞桥隧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查。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且授权范围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高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高飞有限以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44,699,359.26 元折合股本 32,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395768451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高飞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红山街道办事处张岭社区 12 组郁金香花园东 200 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桥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维修、安装、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高飞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登记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97,142.56 元、114,278,837.44 元和 32,962,699.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01,214.94 元、112,974,081.01 元、32,640,197.89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8.43%、98.86%、99.02%，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指标达到 9,843.8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占率达到 38.36%，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第（二）款规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以及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重整或者和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机构能够独立运行。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立案侦查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均合法合规。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前述主办券商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的前身为高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高飞有限以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出资，将高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32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948,990.82 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勤评报字〔2023〕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7,856,2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高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44,699,359.26 元折合股本 32,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6,948,990.82 元扣除专项储备 2,249,631.56 元，以 44,699,359.26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2,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的一切

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选举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44,699,359.26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朝亮	1230.00	38.44	净资产折股
2	黄高飞	1170.00	36.56	净资产折股
3	杨玄	600.00	18.75	净资产折股
4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设立时有明确的公司名称。2023 年 3 月 31 日，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高飞有限出具了《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西工）名内/外变变字[2023]第 65 号）]，核准高飞有限的企业名称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合法有效。

（5）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的《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公司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曲洪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曲洪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高飞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玄担任公司总经理。

（7） 公司设立时有固定的住所。根据公司设立时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红山街道办事处张岭社区 12 组郁金香花园东 200 米路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所述，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已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且《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所述，高飞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履行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所述，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应税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不存在以溢价或非溢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个人股东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问题作出承诺， 若公司股东被要求补缴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税收，如公司其他股东不能承担的，其将承担该部分税收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飞桥隧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公司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设立，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主管地方税务局知悉公司股改情况，暂未要求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各股东已

作出承诺，如若涉税将由股东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本人外，不存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

禁止的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公司专注于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客专、水电等多个领域，并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从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现有规模来看，公司的市场地位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人员、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411202198201******	河南省洛阳市****	1230.00	38.44
2	黄高飞	410380198202******	河南省洛阳市****	1170.00	36.56
3	杨玄	411381198808******	河南省洛阳市****	600.00	18.75
4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91410303MA9******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200.00	6.25
合计				3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高飞有限出资额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由河南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1230.00	38.44
2	黄高飞	1170.00	36.56
3	杨玄	600.00	18.75
4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25
合计		**3200.00**	**100.00%**

2、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程朝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1202198201******，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

（2）黄高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80198202******，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

（3）杨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1381198808******，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

（4）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高飞企管现时持有的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飞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M3K0G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	黄高飞
出资额	4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机场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根据高飞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飞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黄高飞为股东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程朝亮、杨玄为股东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为保障公司创始人黄高飞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各股东在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时均与黄高飞签署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其中黄高飞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与程朝亮、杨玄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与高飞企管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公司创始人黄高飞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要召开股东会的，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达成统一意见；若不能达成统一意见的，应当按照创始人黄高飞的决定执行，各股东承诺按照黄高飞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创始人黄高飞承诺不私自成立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充分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管理协议内容是公司各股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承诺按照本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司管理，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

五、除非创始人黄高飞有故意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并给其他股东造成重大利益损失的情形，其他股东承诺本管理协议始终有效，不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管理协议。”

鉴于前述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较为简单，为保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对公司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故黄

高飞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当天分别与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高飞直接持有公司 1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625%；程朝亮直接持有公司 12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4375%；黄高飞已与程朝亮、杨玄、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致行动期限：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五年。

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三、协议各方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四、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控股股东黄高飞可以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高飞作为公司创始人，其在有限公司时期始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创始人黄高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高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或重大权属纠纷情形。黄高飞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高飞有限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高飞桥隧是由高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飞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2014 年 8 月，高飞有限设立

2014 年 8 月 14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关分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13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由股东黄高飞单独出资。

2014 年 8 月 19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10394000034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高飞	800.00	0.00	100.00%
合计		**800.00**	**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飞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5 年 6 月，高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高飞有限股东决定，将高飞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原股东黄高飞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 日，高飞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高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高飞	1100.00	0	100%
合计		**1100.00**	**0**	**100.00%**

3、2017 年 4 月，高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4 日，高飞有限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高飞有限 451 万元货币

出资额转让给程朝亮，将其持有的高飞有限 200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杨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4 日，黄高飞与程朝亮、杨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高飞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451.00	0.00	41%
2	黄高飞	429.00	0.00	39%
3	杨玄	200.00	0.00	20%
合计		**1,100.00**	**0.00**	**100.00%**

4、2018 年 12 月，高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高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飞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原股东黄高飞以货币认缴 351 万元，程朝亮以货币认缴 369 万元，杨玄以货币认缴 18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8 日，高飞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高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820.00	0.00	41%
2	黄高飞	780.00	0.00	39%
3	杨玄	400.00	0.00	2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5、2021 年 8 月，高飞有限第一次实缴出资

2021 年 8 月 8 日，河南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富诚验字（2021）第 08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高飞有限收到 3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黄高飞实缴出资 585.00 万元，程朝亮实缴出资 615.00 万元，杨玄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820.00	615.00	41%
2	黄高飞	780.00	585.00	39%
3	杨玄	400.00	300.00	20%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6、2022 年 6 月，高飞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22 年 6 月 14 日，河南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富诚验字（2022）第 06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高飞有限收到 3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黄高飞实缴出资 195.00 万元，程朝亮实缴出资 205.00 万元，杨玄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820.00	820.00	41%
2	黄高飞	780.00	780.00	39%
3	杨玄	400.00	400.00	2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22 年 8 月，高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3 日，高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由股东黄高飞新增出资 390.00 万元，程朝亮新增出资 410.00 万元，杨玄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河南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富诚验字（2022）第 08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 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高飞有限就本次增资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高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1230.00	1230.00	41%
2	黄高飞	1170.00	1170.00	39%
3	杨玄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8、2022 年 9 月，高飞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 日，高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员工持股平台

高飞企管，由成立后的高飞企管以 2.40 元的价格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15 日，高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9 月 20 日，高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资至 3,200.00 万元，由高飞企管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河南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富诚验字（2022）第 09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高飞企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48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高飞有限就本次增资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高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1230.00	1230.00	38.4375%
2	黄高飞	1170.00	1170.00	36.5625%
3	杨玄	600.00	600.00	18.75%
4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6.25%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9、2023 年 3 月，高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朝亮	1230.00	0.00
2	黄高飞	1170.00	0.00
3	杨玄	600.00	0.00
4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00
合计		**32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系以高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或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履行验资程序，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高飞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及权属争议。

（三）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桥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维修、安装、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100207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12.01	2025.12.01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8.08	2025.08.08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06	2025.06.06

（4） 科技型中小企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发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05.26	2023.12.31

（5） 研究型机构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研究型机构证书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2.26	2025.12.26

（6） 河南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河南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HNJM2022102	中共洛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12.31	2024.12.31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申请单位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起 17 豫 C03326(22)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豫 C03326(22)	2022.04.21	2024.05
2	高飞桥隧	起 17 豫 C03323(22)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豫 C03323(22)	2022.04.21	2024.05
3	高飞桥隧	车 11 豫 C11254(21)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 11 豫 C11254(21)	2021.09.27	2023.10

（8） 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飞桥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1Q50964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5	2024.07.04
2	高飞桥隧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I9QGJB068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18	2023.09.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高飞桥隧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826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8	2025.10.27
4	高飞桥隧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JY34103030047266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21	2025.04.20
5	高飞桥隧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410303395768451A001Z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07	2028.06.06
6	高飞桥隧	CE 认证	AP20220427BG01	深圳市安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4.27	2027.04.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已取得其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证书。

（二）公司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桥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维修、安装、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一般项目：桥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维修、安装、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即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基本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符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40,197.89	25,549,639.42	112,974,081.01	90,635,166.49	81,301,214.94	63,625,198.78
其他业务	322,501.58		1,304,756.43		1,295,927.62	
合计	32,962,699.47	25,549,639.42	114,278,837.44	90,635,166.49	82,597,142.56	63,625,198.78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01,214.94 元、112,974,081.01 元、32,640,197.89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8.43%、98.86%、99.02%，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高飞	直接持有公司 36.562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程朝亮	直接持有公司 38.4375%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杨玄	直接持有公司 18.75%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3、上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及视同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并由实际控制人黄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程朝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清风配偶
3	赵清风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朝亮配偶
4	肖迎迎	董事、财务负责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高飞为亲属关系
5	崔海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曲红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杨亚磊	监事
8	张忠华	监事

5、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2	偃师市城关镇众志购物中心迎宾广告宣传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已转让）
4	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6	偃师市西亳温州商贸城高飞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7	洛阳市老城区远达机械设备配件销售部	持股 5.00%以上股东程朝亮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邹红燕	前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离任
9	温笑笑	实际控制人配偶，有限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离任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375,171.71	1,495,700.71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费	180,900.00	877,290.00	28,380.70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黄高飞	高飞桥隧	500,000.00	2021.12.14-2022.09.26	保证	履行完毕
2	黄高飞	高飞桥隧	1,520,000.00	2022.01.18-2022.12.19	保证	履行完毕
3	黄高飞	高飞桥隧	3,000,000.00	2022.12.08-2023.12.04	保证	履行完毕
4	黄高飞	高飞桥隧	1,000,000.00	2022.08.23-2023.08.23	保证	履行完毕
5	黄高飞、温笑笑、杨玄、史亚彩、程朝亮、赵清风	高飞桥隧	2,000,000.00	2021.11.24-2022.11.23	保证	履行完毕
6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桥隧	10,000,000.00	2023.02.17-2024.02.16	保证	正在履行
7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桥隧	5,000,000.00	2023.03.19-2024.03.18	保证	正在履行
8	黄高飞、温笑笑、杨玄、史亚彩、程朝亮、赵清风	高飞桥隧	5,000,000.00	2022.09.30-2023.09.3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均因为公司借款而向贷款方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4、担保合同”。

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000.00	60,000.00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0.00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51,000.00	
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00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350.20

（2）应付账款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048.83	394,615.99	1,946,286.19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8,553.61	218,553.61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7,129.79	631,229.79	
黄高飞	其他应付款	8,842,825.13	9,646,925.27	12,407,080.27
杨玄	其他应付款	3,795,223.49	3,945,223.49	9,759,474.15
程朝亮	其他应付款	4,582,057.00	4,582,057.00	6,400,000.00
肖迎迎	其他应付款			108,126.45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988.26	1,005,110.48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988.26		34,988.26	
黄高飞	其他应付款	9,646,925.27	150,000.00	954,100.14	8,842,825.13
程朝亮	其他应付款	4,582,057.00			4,582,057.00
杨玄	其他应付款	3,945,223.49		150,000.00	3,795,223.49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51,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5,110.48	1,130,000.00	2,100,122.22	34,988.26
肖迎迎	其他应付款	108,126.45		108,126.45	
黄高飞	其他应付款	12,407,080.27	1,128,887.00	3,889,042.00	9,646,925.27
程朝亮	其他应付款	6,400,000.00	6,361,426.00	8,179,369.00	4,582,057.00
杨玄	其他应付款	9,759,474.15	1,415,749.34	7,230,000.00	3,945,223.49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余额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51,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5,550.48	440.00	1,005,110.48
肖迎迎	其他应付款	11,398,126.45	1,160,000.00	12,450,000.00	108,126.45
黄高飞	其他应付款	11,341,483.30	1,108,449.48	42,852.51	12,407,080.27
程朝亮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3,300,000.00	1,900,000.00	6,400,000.00
杨玄	其他应付款	14,636,099.43	1,423,374.72	6,300,000.00	9,759,474.15

5、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45.87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为安装劳务费。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份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5,700.71 元、2,252,461.71 元和 180,900.00 元，占比较小，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均已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室主要考虑租期稳定，续期无风险。租赁价格按照同地段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进行注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及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未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均不回避，直接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均已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日后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充分、合理，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机动车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飞桥隧	豫C587YB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别克牌SGM7103LBA1	LSGKE54XLW059198	2020.01.03	无
2	高飞桥隧	豫CDE656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五菱牌LZW7004EVPKAM	LK6ADAE14NB208578	2022.06.13	无
3	高飞桥隧	豫C994W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福特牌CAF6490A54	LVSHFCAC1FH062810	2016.01.04	无
4	高飞桥隧	豫C066QB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大通牌SH6522C1GC-A	LSKG4AC16KA084555	2020.01.03	无
5	高飞桥隧	豫CX6C10	轻型多用途货车	非营运	长城牌CC1030QA60A	LGWDBF1A0NJ095030	2022.07.01	无
6	高飞桥隧	豫CF5661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比亚迪牌BYD6461ST6HEV5	LGXC74C4XN0271351	2022.07.01	无

（二）公司承租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	高飞桥隧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张岭社区12组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	19,777.56	2020年为60万元，2021年为100万元，2022年为140万元，其中包含每年设备租赁费10万元，三年租金合计	2020.01.01-2030.01.01	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责任公司				为 300 万元，此为含税价；自 2023 年起厂房租金总额 143 万元（含税），设备租赁费为 10 万/年（含税），合计为 153 万元（含税）（注）		

注：2022 年 9 月，高飞桥隧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3,060,000.00 元，减免租金 660,000.00 元，剩余未付租金 2,400,000.00 元，约定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2,400,000.00 元，该租赁变更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 466,485.01 元。

公司租赁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衡山路厂区土地，且租赁了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能办理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高飞桥隧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ZL201310579076.X	发明专利	2033.11.17	受让取得	质押
2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ZL201610631738.7	发明专利	2036.08.04	受让取得	质押
3	高飞桥隧	立式双向布料台车	ZL202230649105.5	外观设计	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4	高飞桥隧	立式双向布料机	ZL202230648176.3	外观设计	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5	高飞桥隧	二衬台车	ZL202230648011.6	外观设计	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6	高飞桥隧	防水板台车	ZL202230648058.2	外观设计	2037.09.29	原始取得	无
7	高飞桥隧	蒸汽养护台车	ZL202230651775.0	外观设计	2037.09.30	原始取得	无
8	高飞桥隧	喷淋养护台车	ZL202230650931.1	外观设计	2037.09.30	原始取得	无
9	高飞桥隧	栈桥	ZL202230651624.5	外观设计	2037.09.30	原始取得	无
10	高飞桥隧	无骨架台车	ZL202230651478.6	外观设计	2037.09.30	原始取得	无
11	高飞桥隧	水沟槽台车	ZL202230651411.2	外观设计	2037.09.30	原始取得	无
12	高飞桥隧	全圆台车	ZL202230650920.3	外观设计	2037.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高飞桥隧	圆盘布料机	ZL202230872809.9	外观设计	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
1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ZL201521070569.1	实用新型	2025.12.14	受让取得	无
1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ZL201620107904.9	实用新型	2026.01.29	受让取得	无
1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ZL201620107963.6	实用新型	2026.01.2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ZL201620107962.1	实用新型	2026.01.29	受让取得	无
1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ZL201620107601.7	实用新型	2026.01.29	受让取得	无
1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	ZL201620838353.3	实用新型	2026.08.04	受让取得	无
20	高飞桥隧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ZL201620907231.5	实用新型	2026.08.21	受让取得	无
2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ZL201621045540.2	实用新型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22	高飞桥隧	一种高危岩隧道首次衬砌台车的一衬台车装置	ZL201721177192.9	实用新型	2027.09.14	原始取得	无
23	高飞桥隧	一种单线隧道小断面水沟电缆槽台车的单线行走装置	ZL201721177191.4	实用新型	2027.09.14	原始取得	无
2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的水沟槽轻体模具装置	ZL201721177165.1	实用新型	2027.09.14	原始取得	无
2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仰拱施工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成型模板装置	ZL201721177336.0	实用新型	2027.09.14	原始取得	无
26	高飞桥隧	一种水沟电缆槽模板台车的轻体槽模板装置	ZL201721177193.3	实用新型	2027.09.14	原始取得	无
27	高飞桥隧	一种地下管廊施工的自行台车装置	ZL201721199355.3	实用新型	2027.09.19	原始取得	无
2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用的高分子材料轻体模板装置	ZL201721416978.1	实用新型	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2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的行走衬砌装置	ZL201721489544.4	实用新型	2027.11.09	原始取得	无
30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大跨度履带式仰拱栈桥	ZL201721550898.5	实用新型	2027.11.16	原始取得	无
3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浇筑混凝土的分流管道系统	ZL201721655299.X	实用新型	2027.1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电缆槽衬砌台车的整体浇筑分流管道系统	ZL201721843049.9	实用新型	2027.12.25	原始取得	无
3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混凝土分流管道装置	ZL201721843050.1	实用新型	2027.12.25	原始取得	无
34	高飞桥隧	一种地铁站台用的伸缩模板装置自行式衬砌台车	ZL201721843048.4	实用新型	2027.12.25	原始取得	无
3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自动对接分流管道装置	ZL201820028274.5	实用新型	2028.01.08	原始取得	无
3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分体台车装置	ZL201820028273.0	实用新型	2028.01.08	原始取得	无
3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 ABM 掘进机的同步辅助衬砌台车装置	ZL201820028307.6	实用新型	2028.01.08	原始取得	无
3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自动布料机注浆分流管道系统	ZL201821031677.1	实用新型	2028.06.29	原始取得	无
3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布料机的自动翻转伸缩对接管道装置	ZL201821048131.7	实用新型	2028.06.29	原始取得	无
40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沙浆带模注浆限位自动报警装置	ZL201821031643.2	实用新型	2028.06.29	原始取得	无
4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自动布料机清洗系统	ZL201821031642.8	实用新型	2028.06.29	原始取得	无
42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布料机的自动行走小车装置	ZL201821031645.1	实用新型	2028.06.29	原始取得	无
4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布料机的气动智能分流浇筑装置	ZL201821125589.8	实用新型	2028.07.16	原始取得	无
44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进料的超高分子管道组合装置	ZL201821125676.3	实用新型	2028.07.16	原始取得	无
45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出料的超高分子管道组合装置	ZL201821125588.3	实用新型	2028.07.16	原始取得	无
4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触摸屏 PLC 编程自动布料装置	ZL201821125590.0	实用新型	2028.0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7	高飞桥隧	一种自动化四线衬砌台车装置	ZL201821221493.1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4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防水板铺设和钢筋定位提升装置	ZL201821221461.1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49	高飞桥隧	一种自动化水电站衬砌台车装置	ZL201821221492.7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0	高飞桥隧	一种用于隧道施工自动化装置水沟电缆槽台车	ZL201821221590.0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防水板钢筋台车铺设定位装置	ZL201821221462.6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2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专用的带模注浆机装置	ZL201821220644.1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施工全自动化装置的隧道履带式仰拱栈桥	ZL201821221589.8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运料车的自动喷水清洗装置	ZL201821220643.7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5	高飞桥隧	一种恒温恒湿的隧道养护除尘台车	ZL201821220645.6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6	高飞桥隧	一种自动化铁路单线衬砌台车装置	ZL201821221494.6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施工全自动化装置的隧道液压仰拱栈桥	ZL201821220642.2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8	高飞桥隧	一种自动化双线公路衬砌台车装置	ZL201821221491.2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59	高飞桥隧	一种自动化三线衬砌台车装置	ZL201821221463.0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60	高飞桥隧	一种自动化装置的全圆针梁式台车	ZL201821221464.5	实用新型	2028.07.30	原始取得	无
6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扩宽自行走侧封闭台车掘进装置	ZL201822271872.8	实用新型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62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防水板钢筋的地面式钢筋翻转架台车	ZL201822271874.7	实用新型	2028.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防水板钢筋移动吊臂翻转挂布台车装置	ZL201920109591.4	实用新型	2029.01.23	原始取得	无
6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洗车的智能节水洗车装置	ZL201920443909.2	实用新型	2029.04.03	原始取得	无
6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智能控制无轨道行走横移装置	ZL201920508593.0	实用新型	2029.04.12	原始取得	无
6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混凝土衬砌修补的切割台车装置	ZL201920590173.1	实用新型	2029.04.26	原始取得	无
6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混凝土衬砌后的隧道壁清洗养护台车装置	ZL201920632152.1	实用新型	2029.05.05	原始取得	无
68	高飞桥隧	一种交替式液压升降模板水沟电缆槽台车装置	ZL201920728605.0	实用新型	2029.05.21	原始取得	无
6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钢筋提升台车的麦克纳姆轮升降行走装置	ZL201920728557.5	实用新型	2029.05.21	原始取得	无
70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防水板的伸缩翻转臂挂布台车装置	ZL201920728601.2	实用新型	2029.05.21	原始取得	无
7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大跨度仰拱栈桥的分段组装式大梁装置	ZL201920819002.1	实用新型	2029.05.31	原始取得	无
72	高飞桥隧	一种仰拱栈桥台车的悬挂式移动支撑架装置	ZL201920818890.5	实用新型	2029.05.31	原始取得	无
73	高飞桥隧	一种仰拱栈桥的筋板内支撑大梁装置	ZL201920859993.6	实用新型	2029.06.03	原始取得	无
74	高飞桥隧	一种仰拱栈桥的实心橡胶轮式行走装置	ZL201920864245.7	实用新型	2029.06.10	原始取得	无
7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的门吊式双模板交替台车	ZL201920912011.5	实用新型	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7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的组装式无门架台车装置	ZL201920912013.4	实用新型	2029.06.17	原始取得	无
7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无门架台车的组合式主架体装置	ZL201920938366.1	实用新型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7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模板台车的变径模板装置	ZL201921005087.6	实用新型	2029.06.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无门架台车的布料机软管道组装置	ZL201921005088.0	实用新型	2029.06.28	原始取得	无
80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的两侧分流对接管道装置	ZL201921138668.7	实用新型	2029.07.19	原始取得	无
81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的螺旋形伸缩进料管道装置	ZL201921207588.2	实用新型	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82	高飞桥隧	一种布料机浇筑管道的两口转换分流对接口装置	ZL201921207590.X	实用新型	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8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钢筋防水板台车的小车钢丝绳液压调整装置	ZL201921260965.9	实用新型	2029.08.05	原始取得	无
8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施工的楔形柱架体衬砌台车装置	ZL201921565099.4	实用新型	2029.09.19	原始取得	无
8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悬臂式栈桥的底座装置	ZL201921565100.3	实用新型	2029.09.19	原始取得	无
8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悬臂式栈桥的行走导轨装置	ZL201921565253.8	实用新型	2029.09.19	原始取得	无
8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仰拱衬砌的悬臂式栈桥台车装置	ZL201921663107.9	实用新型	2029.09.29	原始取得	无
8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混凝土施工的无门架衬砌模板台车装置	ZL201922258020.X	实用新型	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89	高飞桥隧	一种无门架衬砌台车的组合式架体装置	ZL201922258059.1	实用新型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90	高飞桥隧	一种混凝土衬砌台车布料机的行走小车装置	ZL201922376601.3	实用新型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高飞桥隧	一种无门架衬砌台车的模块式拼装操作平台装置	ZL201922376604.7	实用新型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2	高飞桥隧	一种无门架衬砌台车的内支撑梁模板装置	ZL201922376539.8	实用新型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3	高飞桥隧	一种混凝土衬砌台车布料机的分流浇筑管道组装置	ZL201922420910.6	实用新型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高飞桥隧	一种无门架衬砌台车模板的组合式内支撑梁装置	ZL202020079870.3	实用新型	2030.01.15	原始取得	质押
95	高飞桥隧	一种混凝土衬砌台车布料机的旋转式分流管道对接装置	ZL202020484021.6	实用新型	2030.04.03	原始取得	无
96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旋转式分流浇筑的底盘装置	ZL202020483739.3	实用新型	2030.04.03	原始取得	质押
97	高飞桥隧	一种高铁衬砌台车的两侧同步浇筑式布料机装置	ZL202020483628.2	实用新型	2030.04.03	原始取得	质押
98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旋转式分流管道的旋转机构	ZL202020483738.9	实用新型	2030.04.03	原始取得	无
99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模板台车堵头模板的弧形下面板装置	ZL202020684282.2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质押
100	高飞桥隧	一种混凝土衬砌模板台车的弧形堵头模板装置	ZL202020684281.8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质押
101	高飞桥隧	一种衬砌模板台车堵头模板的弧形上面板装置	ZL202020680721.2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102	高飞桥隧	一种无门架衬砌台车的旋转浇筑式布料机	ZL202020672479.4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10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二衬台车的活接式环向软搭接组合装置	ZL202021521693.6	实用新型	2030.07.28	原始取得	无
10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二衬台车软搭接活接式支撑装置	ZL202021521694.0	实用新型	2030.07.28	原始取得	无
105	高飞桥隧	一种高速公路隧道二衬模板砌台车的变径模板装置	ZL202022046777.5	实用新型	2030.09.17	原始取得	无
10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养护覆膜台车	ZL202023339857.6	实用新型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7	高飞桥隧	一种全圆形隧道变径变形台车装置	ZL202120920203.8	实用新型	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108	高飞桥隧	一种二衬模板台车顶部衬砌的插入式振捣器装置	ZL202121593698.4	实用新型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二衬模板台车布料机的圆盘式对接管道系统	ZL202121593697.X	实用新型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110	高飞桥隧	一种防水板钢筋挂布台车的单独钢筋提升装置	ZL202121685234.6	实用新型	2031.07.21	原始取得	无
111	高飞桥隧	一种悬臂栈桥的弧形引桥装置	ZL202121790657.4	实用新型	2031.08.02	原始取得	无
112	高飞桥隧	一种悬臂栈桥底座的自动找平支撑装置	ZL202121790658.9	实用新型	2031.08.02	原始取得	无
11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拱架安装台车	ZL202121790236.1	实用新型	2031.08.02	原始取得	无
114	高飞桥隧	一种用于隧道拱架安装台车的物料提升抓取装置	ZL202121789206.9	实用新型	2031.08.02	原始取得	无
11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装备安装台车的履带式行走装置	ZL202121793574.0	实用新型	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1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装备安装台车的拱架顶部水平输送推车装置	ZL202121795448.9	实用新型	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1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装备安装台车的物料提升装置	ZL202121801405.7	实用新型	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18	高飞桥隧	一种圆盘式自动布料机对接管道的液压控制系统	ZL202121801802.4	实用新型	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119	高飞桥隧	一种模板台车堵头的可视化堵头模板组装置	ZL202121931133.2	实用新型	2031.08.16	原始取得	无
120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仰拱栈桥的纵梁安全逃生管道装置	ZL202122092500.0	实用新型	2031.09.01	原始取得	无
121	高飞桥隧	一种穿行台车门架的横移伸缩门侧架装置	ZL202122738630.7	实用新型	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122	高飞桥隧	一种防水板台车挂布小车的弹簧臂压布轮装置	ZL202123432987.9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23	高飞桥隧	一种防水板台车无斜支撑架的门架内角支撑装置	ZL202123433165.2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4	高飞桥隧	一种具有转向轮液压转向机构的防水板台车装置	ZL202123433162.9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25	高飞桥隧	一种防水板台车的升降支腿移位式升降油缸装置	ZL202123432988.3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2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模板台车的变径伸缩式堵头模板装置	ZL202220351458.1	实用新型	2032.02.21	原始取得	无
12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混凝土仰拱预制模块装置	ZL202221250504.5	实用新型	2032.05.21	原始取得	无
128	高飞桥隧	一种仰拱模块吊装台车的仰拱模块旋转吊具装置	ZL202221250505.X	实用新型	2032.05.21	原始取得	无
129	高飞桥隧	一种仰拱模块吊装台车	ZL202221250547.3	实用新型	2032.05.21	原始取得	无
130	高飞桥隧	一种仰拱体预制模块的对接横移装置	ZL202221250546.9	实用新型	2032.05.21	原始取得	无
131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衬砌伸缩变径式模板台车装置	ZL202221250503.0	实用新型	2032.05.21	原始取得	无
132	高飞桥隧	一种拱架安装台车的履带式行走机构	ZL202320737006.1	实用新型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33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模板衬砌台车偏心振捣器	ZL202320763619.2	实用新型	2033.04.10	原始取得	无
134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ZL201521070568.7	实用新型	2025.12.14	继受取得	无
135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ZL201620107572.4	实用新型	2026.01.29	继受取得	无
136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	ZL201621045539.X	实用新型	2026.08.29	继受取得	无
137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ZL201620107905.3	实用新型	2026.01.29	继受取得	无
138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	ZL201620850413.3	实用新型	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9	高飞桥隧	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	ZL201621045628.4	实用新型	2026.08.29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2、94、96、97、99、100 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用于担保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的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之“5、抵押/质押合同”。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及图案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7 类	22407040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	高飞桥隧		7 类	27110855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3	高飞桥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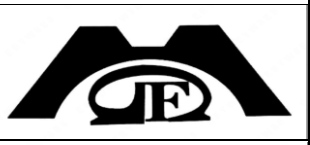	37 类	27096853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4	高飞桥隧		7 类	46033128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高飞；程朝亮；张永旗	常温智能养护台车使用软件1.0	2022SR1564334	2022.04.10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高飞；程朝亮；张永旗	防空洞预警系统使用软件1.0	2022SR1564336	2022.04.12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3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高飞；程朝亮；张永旗	高温蒸汽智能养护台车使用软件1.0	2022SR1417427	2022.05.10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4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高飞；程朝亮；张永旗	智能振捣系统使用软件1.0	2022SR1417428	2022.05.07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5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高飞；程朝亮；张永旗	信息化台车使用软件1.0	2022SR1407041	2022.04.12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网址	域名	备案日	备案情况	权利限制	
1	高飞桥隧	https://www.gfqsjx.com/	gfqsjx.com	2013.04.04	豫ICP备14022604号-1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除1项专利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质押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等离子切割机	1	13,274.34	6,725.66	6,548.68	49.33%	否
2	环保通道门禁	1	24,500.00	6,982.50	17,517.50	71.50%	否
3	叉车	1	47,008.55	33,028.40	13,980.15	29.74%	否
4	超高压清洗机	1	12,168.14	1,926.62	10,241.52	84.17%	否
5	卷板机	1	30,769.24	19,974.37	10,794.87	35.08%	否
6	切割机	1	68,376.08	44,387.47	23,988.61	35.08%	否
7	冲孔机	1	23,931.62	15,535.61	8,396.01	35.08%	否
8	带锯床	1	27,350.44	17,538.47	9,811.97	35.87%	否
9	起重机	10	225,982.30	71,561.07	154,421.23	68.33%	否
1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	57,079.65	4,970.69	52,108.96	91.29%	否
1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1	90,176.99	1,427.80	88,749.19	98.42%	否
12	逆变二保焊机	2	22,654.88	179.35	22,475.53	99.21%	否
13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504,424.78	321,570.80	1,182,853.98	78.63%	否
14	激光切割机	1	1,371,681.42	119,450.59	1,252,230.83	91.29%	否
-	**合计**	-	3,519,378.43	665,259.40	2,854,119.03	81.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署日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	高飞桥隧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二衬台车、仰拱栈桥、防水板台车、钢筋安装一体化台车	2165.42	2021.06-2021.12	履行完毕	否
2	5-DZ-2022-渝昆五标-0-024；5-JF-2022-渝昆五标-0-006；5-WZ-2022-渝昆五标-0-065；5-DZ-2022-渝昆五标-0-007	高飞桥隧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	智能衬砌台车、防水板台车、二衬台车	1023.70	2022	履行完毕	否
3	WZHT-1906-CZGT-2021-062	高飞桥隧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衬砌台车、智能化设备、锚段台车	924.12	2021.06.01	履行完毕	否
4	ZTSJZCJC-MB-2022-01；C-JCWZ4R108-ATP-2022-0106/1271-3	高飞桥隧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	内外模台车	892.35	2022	履行完毕	否
5	CZXZZQ10-02-（买卖）字（2022）TC-001	高飞桥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板钢筋台车、隧道衬砌台车	713.31	2022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署日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6	14CZTLWZ220205	高飞桥隧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8 标段项目经理部	防水板钢筋台车、二衬台车	696.96	2022.02.25	正在履行	否
7	-	高飞桥隧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3A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防水板台车	641.83	2022	履行完毕	否
8	-	高飞桥隧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液压栈桥、衬砌台车、智能化、信息化设备	563.00	2022.06.24	正在履行	否
9	-	高飞桥隧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侧墙台车	514.00	2023.02	履行完毕	否
10	-	高飞桥隧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水东引二期输水工程III标项目经理部	全圆台车	479.98	2022.06.09	履行完毕	否
11	21J-XJZQ4-1FB-WZCG-2020-012	高飞桥隧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 XJZQ-4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智能化衬砌台车	431.05	2021.01.20	履行完毕	否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GM20230320GS-07	高飞桥隧	河南国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00.62	2023.03.20	履行完毕	否
2	-	高飞桥隧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30.41	2023.03.14	履行完毕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3	-	高飞桥隧	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升降油缸	87.04	2023.09	履行完毕	否
4	-	高飞桥隧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57.07	2022.09.29	履行完毕	否
5	FSD2021031	高飞桥隧	唐山福顺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5.11	2021.03.01	履行完毕	否
6	-	高飞桥隧	洛阳博腾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相关设备	112.40	2021.07.03	履行完毕	否
7	-	高飞桥隧	洛阳博腾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升降油缸	104.66	2021.01.05	履行完毕	否
8	FSD20210801	高飞桥隧	唐山福顺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67.00	2021.08.01	履行完毕	否
9	FSD202 1604	高飞桥隧	唐山福顺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8.00	2021.06.04	履行完毕	否
10	FSD202 1316	高飞桥隧	唐山福顺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36.60	2021.03.16	履行完毕	否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飞桥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500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黄高飞、程朝亮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41100120230030921、高飞桥隧提供专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41100420230000292	履行中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黄高飞、温笑笑、杨玄、史亚彩、程朝亮、赵清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	高飞桥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	黄高飞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xwbzht2023021700229890；程朝亮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xwbzht2023022200231729	履行中

（1）2023 年 3 月 19 日，高飞桥隧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签

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1010120230001796），约定由该行为高飞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算。黄高飞、程朝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高飞桥隧以“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等 7 项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

（2）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飞有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中原银（洛阳）流贷字 2022 第 10014422 号]，约定由该行为高飞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黄高飞、温笑笑、杨玄、史亚彩、程朝亮、赵清风提供保证担保。

（3） 2023 年 2 月 17 日，高飞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编号：xd2023022200YT），约定由该行为高飞有限提供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且满足贷款人融资与放款条件的前提下，借款人可循环使用额度。具体业务的借款期限与金额：（1）借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短不少于 1 天；（2）放款日以贷款人相关系统电子记录的实际发放日为准；（3）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依据本合同向贷款人申请使用的各项借款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快易贷”借款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贷款所恢复的借款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快易贷”借款额度有效期内未使用的额度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单笔借款额度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由黄高飞、程朝亮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11004202300 00292	高飞桥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500.00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质押	履行中
2	411001202300 30921	高飞桥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500.00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保证	履行中
3	中原银（洛阳）保字 2022 第 1001422-1 号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保证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中原银（洛阳）保字2022第1001422-2号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保证	履行中
5	中原银（洛阳）保字2022第1001422-3号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保证	履行中
6	中原银（洛阳）保字2022第1001422-4号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保证	履行中
7	中原银（洛阳）保字2022第1001422-5号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保证	履行中
8	中原银（洛阳）保字2022第1001422-6号	高飞桥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保证	履行中
9	xwbzht2023021700229890	高飞桥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23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16日	保证	履行中
10	xwbzht2023022200231729	高飞桥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23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16日	保证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1100420230000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人民币500万元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专利号码：ZL201610631738.7；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专利号码：ZL201310579076.X；一种衬砌台车布料机旋转式分流浇筑的底盘装置，专利号码：ZL202020483739.3；一种无门架衬砌台车模版的组合式内支撑梁装置，专利号码：ZL2020079870.3；一种衬砌模版台车堵头模版的弧形下面板装置，专利号码：ZL202020684282.2；一种混凝土衬砌模版台车的弧形堵头模版装置，专利号码：ZL202020684281.8；一种高铁衬砌台车的两侧同步浇筑式布料机装置，专利号码：ZL202020483628.2	2023年3月19日-2024年3月19日	履行中

6、委托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研发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河南领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隧道智慧工地5G应用及智能云平台	2022年	169,811.32（不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票据	199,500.00	285,000.00	325,252.16
合计	199,500.00	285,000.00	325,252.16

（2）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2、应收账款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4,698.70	1.50%	804,698.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14,445.08	98.50%	3,941,119.50	7.48%	48,773,325.58
合计	53,519,143.78	100.00%	4,745,818.20	8.87%	48,773,325.5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4,698.70	1.69%	804,698.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98,050.07	98.31%	3,879,088.50	8.31%	42,818,961.57
合计	47,502,748.77	100.00%	4,683,787.20	9.86%	42,818,961.5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9,698.70	2.30%	819,698.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83,551.06	97.70%	3,066,625.70	8.82%	31,716,925.36
合计	35,603,249.76	100.00%	3,886,324.40	10.92%	31,716,925.3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3-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23-3-3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0 标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非关联方	6,816,200.00	12.74	340,81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4,142,374.70	7.74	207,118.74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五标一分部	非关联方	4,129,062.00	7.72	206,453.10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HBNZQSG-6 标指挥部	非关联方	2,931,847.68	5.48	215,027.4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新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环线铁路工程 JCHX-SG1 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869,874.82	5.36	143,493.74
合计		20,889,359.20	39.04	1,112,903.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0 标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非关联方	6,278,046.50	13.22	313,902.33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702,324.38	7.79	185,116.22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HBNZQSG-6 标指挥部	非关联方	3,148,847.68	6.63	157,442.3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新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环线铁路工程 JCHX-SG1 段	非关联方	2,758,998.77	5.81	137,949.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22-12-31		
项目经理部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1,676,572.80	3.53	83,828.64
合计		17,564,790.13	36.98	878,239.51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 HHZQ-2 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647,195.00	4.63	164,719.5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西水东引二期输水工程 VI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1,635,223.50	4.59	163,522.3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芜黄高速公路 LJ-09 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449,022.00	4.07	144,902.2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渝黔复线连接道工程三分部	非关联方	1,334,283.22	3.75	66,714.1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京秦高速项目部七分部	非关联方	1,278,132.60	3.59	63,906.63
合计		7,343,856.32	20.63	603,764.84

3、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4,570,889.10	2,917,948.18	2,682,167.76
合计	4,570,889.10	2,917,948.18	2,682,167.7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603,632.60	2,928,632.60	2,720,434.60
员工备用金	131,838.74	37,040.80	31,960.80
暂借款	51,000.00	51,000.00	
其他往来款	195,327.62	190,479.98	155,217.50
合计	4,981,798.96	3,207,153.38	2,907,612.90

其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保证金	641,835.00	1-2 年	12.88	64,183.50
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WYTJ-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7.03	17,50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七公司广西鱼宜高速公路 TJ-9 标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02	12,5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万州）工程指挥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01	1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 XCTJ13 标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01	10,000.00
合计		1,641,835.00		32.95	114,183.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	保证金	641,835.00	1-2 年	20.01	64,183.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万州）工程指挥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24	1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 XCTJ13 标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24	10,0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配送中心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68	7,500.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4.36	7,000.00
合计		1,331,835.00		41.53	98,683.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保证金	641,835.00	1 年以内	22.07	32,091.7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七标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88	10,000.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5 标段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88	10,00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六标项目经理部五分部	保证金	144,714.00	1 年以内	4.98	7,235.70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350.20	1 年以内	4.21	6,117.51
合计		1,308,899.20		45.02	65,444.96

4、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采购款	7,800,924.14	10,409,507.45	12,929,778.01
劳务费	266,178.62	1,025,845.78	1,946,286.19
运费	57,401.77	390,594.53	855,112.50
其他	253,142.99	134,554.08	33,366.34
合计	8,377,647.52	11,960,501.84	15,764,543.04

5、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暂借款	17,220,105.62	18,209,194.02	29,779,791.35
尚未支付报销款		114,194.20	58,659.61
其他	20,500.00	44,980.00	
合计	17,240,605.62	18,368,368.22	29,838,450.96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由于公司需要流动性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非关联方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进行贴现，该票据转让行为未基于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金额合计 3,487,700.00 元。但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伪造、变造票据或冒用他人票据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欺诈行为，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述违规贴现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不存在被追偿风险。

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外，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公司暂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出售资产计划和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解决、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后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整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3.03.30	创立大会	1、《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选举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7、《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2	2023.05.2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修改<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8、《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0、《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06.0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4、《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5、《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 6、《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财务服务的议案》 7、《关于聘请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3.0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2023.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修改<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7、《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究制度》 9、《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0、《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4、《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15、《关于提请召开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4、《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5、《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 6、《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财务服务的议案》 7、《关于聘请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3.03.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3.05.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	1、《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次会议	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及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文件，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会议	任期
1	黄高飞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2	肖迎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3	赵清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4	崔海星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5	杨玄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黄高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偃师市西亳温州商贸城高飞服装店经营者；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洛阳市领军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偃师市城关镇众志购物中心迎宾广告宣传服务部经营者；2014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肖迎迎，女，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赵清风，女，1998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海星，女，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平顶山大华申商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河南卡萨米亚食品有限公司卡萨米亚大学讲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河南省华德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待业；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杨玄，男，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洛阳腾誉隧道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监事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会议	任期
1	曲红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3	张忠华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2	杨亚磊	监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曲洪涛，男，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洛阳晶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人；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待业；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偃师市宏发石墨配件厂工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待业；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普工；2023 年 3 月至今，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普工。

张忠华，男，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杨亚磊，男，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待业；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郑州郑龙机械有限公司调试技术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苏州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洛阳生波尔真空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年，任洛阳腾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耿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会议	任期
1	杨玄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2	赵清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3	肖迎迎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4	崔海星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高飞	41	董事长、销售部长、研发部长	高飞桥隧董事长、销售部长、研发部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职称
2	亢国兴	33	研发工程师	高飞桥隧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无
3	胡豪	25	研发工程师	高飞桥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无
4	张永旗	41	电气工程师	高飞桥隧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黄高飞	黄高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偃师市西亳温州商贸城高飞服装店经营者；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洛阳市领军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偃师市城关镇众志购物中心迎宾广告宣传服务部经营者；2014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2	亢国兴	亢国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通风工；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洛阳天立铁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3	胡豪	胡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待业；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4	张永旗	张永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设备维修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苏州中阳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洛阳大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定程序聘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已了解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8）具有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11）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黄高飞、肖迎迎、赵清风、崔海星 、杨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暂未有变动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曲红涛、邹红燕 、张忠华。

2023 年 5 月 4 日，邹红燕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变更杨亚磊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杨玄担任；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赵清风担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肖迎迎担任；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崔海星担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暂未有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竞业禁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或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种、税率

1、公司的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注：报告期内，高飞桥隧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分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100207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入账金额（元）	发放主体	文件依据
2023 年 1-3 月					
1	高飞桥隧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专项资金	40,000.00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洛财投〔2022〕28 号）
2	高飞桥隧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3,000.00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统计局	西工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2022 年度					
1	高飞桥隧	2022 年度洛阳市西工区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13,152.20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洛人社〔2022〕59 号）
2	高飞桥隧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奖励	100,000.00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 号）
3	高飞桥隧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	300,000.00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投〔2022〕9 号）
4	高飞桥隧	2022 年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奖励	200,000.00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 号）
2021 年度					
1	高飞桥隧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317,400.00	洛阳市西工区科技技术局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 号）
2	高飞桥隧	企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补贴款	150,000.00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奖补项目的通知》（洛市监〔2020〕89 号）
3	高飞桥隧	企业专利分析评议项目补贴款	80,000.00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奖补项目的通知》（洛市监〔2020〕89 号）
4	高飞桥隧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23,000.00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洛市监〔2020〕115 号）
5	高飞桥隧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4,000.00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统计局	西工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依法纳税

2023 年 6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西工区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95768451A）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二十三之 10 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未出现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出具主体	主要内容
1	2019.08.09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西审[2019]027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环保分局	同意该项目按照先关规定报批建设
2	2019.12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河南乔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区环境保护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为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3、公司取得环保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95768451A）能够遵守国家级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环境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安全挂历要求开展经营，无环境违法违规现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23 年 6 月 26 日，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95768451A）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3 年 6 月 26 日，洛阳市西工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395768451A）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收到过行政处罚。2023 年 6 月 26 日，洛阳市西工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95768451A）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就消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公司租赁的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 12 组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检索当地应急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243 人，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3 人，公司对其中 65 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 162 名员工，公司为其承担费用；对于自愿放弃社保的 16 名员工，已签订自愿放弃承诺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由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到达施工现场后进行组装，并支付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费用，公司销售人员在安装工程完成后与客户进行对接，询问安装工作的服务质量是否达到要求。其中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双方议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进行协商，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分摊费用情形，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情形。另外公司与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双方合作关系，公司不对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员工实施管理与支配，员工主要遵守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与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有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同时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具有相关建筑工程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进行施工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完善管理结构，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提供公司竞争能力，已将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服务人员吸收入本公司售后服务部门。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已出售给非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25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95768451A）的劳动用工举报投诉案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高飞桥隧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现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保欠缴记录，无争议案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部分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逐步健全规范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对可能发生的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相应损失，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供应商，持续满足客户期望，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做出贡献。公司未来要将市场开拓至世界范围，服务全球各地区客户，做一流品质、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在效率上不断提高，用心和客户建立连接、持续满足客户期望。

公司深耕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领域，以天堑变通途为己任，服务桥隧构筑，互联天下，成就伙伴，竭力产品研发与制造，实现全隧道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立足桥隧鼻祖之地，在国内外百余项重大工程项目中，贡献企业力量，立志将公司打造成全球知名的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供应商。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冬发

经办律师：汪冬发

经办律师：曲文娟

2023年 9月 14日